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
奖学金推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兵团团委《关于推报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学金设置

1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

2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**每个单位择优推报1-2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，**校团委将从候选人中推报3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1名）至兵团团委，兵团团委将择优评选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）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1.截至2022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**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5**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与本次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负责组织本单位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）。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**于5月18日下午18：00前将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和报名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，以及推荐同学事迹宣传稿发送至邮箱1063942556@qq.com，纸质盖章版交至团委205办公室。**

附件：1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

汇总表；

2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 石河子大学团委

 2022年5月10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**学院团委盖章：** |
| 序号 | 学校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事迹类别 | 身份证号 | 银行卡号 （接收奖学金） | 开户行名称 （具体到支行） | 联系电话 | 事迹简介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社区实践 |  |  |  |  |  |
|  | 　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 1、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 2、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 3、 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 4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 |

附件2

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校 |  | 事迹类别 |  |
| 院系专业 |  | 年级班级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事迹简介** 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校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年 月 日 | 县级团委意见（仅社区实践类填写）盖章（签名）:年 月 日 |
|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: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格作为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 2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